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管理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修正草案

80.3 七十九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1.4 八十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0.14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1.17 111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2.6 111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12.1.17 111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3.09 111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4.11 管理學院 111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112.4.25 校長核定

一、本系為審查教師升等，依據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暨管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訂定本要點以憑辦理。

二、本系各級教師申請升等者，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與管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之規定。

三、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委員之產生

(一)系主任為小組召集人並主持會議，委員由本系全體專任正教授組成，如人數不足三人時，其缺額由召集人聘請校內外正教授補足。若系主任不具教授資格時，由系教評會委員推選一位教授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二)系教評會審議教師聘任、升等、延長服務等資格審查議案時，不得低階高審。且因配偶、親屬及利害關係人等之案件應予迴避。委員對審查過程、審查意見應予保密。辦理教師升等審查時需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若系教評會委員因迴避或有影響評審作業之虞時，得由召集人經院長同意後，邀請外系或外校教授擔任委員。若系主任需迴避時，由系教評會委員推選一位教授擔任召集人。

四、教師升等分二階段進行審查。第一階段進行申請資格審查；第二階段就申請者之學術產學研究績效、教學績效及服務績效進行審查。通過第一階段審查者，送院教評會進行申請資格審查通過後，由校送外審；外審結果送回系教評會後，進入第二階段審查。

(一)第一階段：申請資格審查

本系各職等教師申請升等應就一般研究類、技術應用類及教學研究類擇一提出申請，且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相關規定及管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之申請資格；採一般研究類升等者，助理教授升副教授須有國科會管一、管二學門推薦期刊一篇為原則，副教授升教授須有二篇為原則。

(二)第二階段：教師升等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各升等管道之學術產學研究績效、教學績效及服務績效所佔比例進行審查，其中學術產學研究績效及教學績效依據本校教師升等各項評分原則之指標計分。服務績效依下列各目評分指標進行審查評分(滿分一百分)：

1、擔任並實際出席系院校各委員會委員或召集人：1 項加 1 分，一學期最高 5 分，最高分為 30 分。

2、優良導師：校優良導師獎加 15 分，院優良導師獎加 10 分，系優良導師加 5 分，同一

年度採計最高分者。

3、參與系務會議：出席每次 1 分，最高採計 40 分。經系教評會同意之休假研究及出國進修等期間不得採計。

4、支援系院校務活動：擔任導師或協調人(大學部、研究所)、指導資管社團(網研社)、指導資管營隊、開設數位課程、開設英文課程、參與招生活動、擔任監試委員、擔任試務委員、擔任學術刊物編輯、舉辦學術活動、舉辦 SDG 活動、舉辦 USR 活動、參與管院國際認證事務、指導學生獲獎、指導學生發表學術論文、指導學生獲得國科會補助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學術活動參訪接待等或經系教評會認可之服務事蹟可提升本系之聲望者，每次每項採計 5 分，最高 50 分。

5、以上各項目合計總分最高 90 分。

6、系教評會依申請升等教師本職等之服務績效得加減至多 10 分。

(三)系教評會升等審查通過門檻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管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規定辦理。

五、申請升等者，應於每年二月七日前或八月七日前，提出申請並將相關資料送交本系教評會，逾期不受理。

六、申請升等之教師，對於審查結果如有異議，得於收到審查結果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校相關規定提出申訴或申復。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管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系教評會、系務會議及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